**剧毒化学品承诺书**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市公安局、市教委等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工作部署，本实验室对剧毒化学品（疑似剧毒品）进行了彻底清查。

2、经过清查，本实验室未发现剧毒化学品，或清查出的剧毒化学品已按照要求全部上交；

3、今后如必须使用剧毒化学品，本实验室承诺严格遵守国家、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经过实验室设备处、保卫处采取正规途径申购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做到规范存储、使用及处置。

**实验室房间号：**

**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：**

**学院盖章：**